

合同编号:

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26100

传真:010-55526200

邮编:10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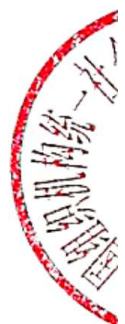
乙方: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裕中西里46号

电话:010-62078734

传真:010-62078734

邮编:10002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对甲方指定信息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控、返回有效核对信息等运行维护工作，以使甲方指定信息处于最新状态。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内容向乙方提供准确、规范的原始数据。
2. 甲方有权依法使用乙方可对外提供服务的信息，但仅限于全国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查询比对，支撑甲方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工作。如扩大应用范围需以正式函件或补充协议形式与乙方确定并获得乙方许可后开展。
3. 甲方如发现乙方返回的信息有错误，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核实并更正。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在存储、加工、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但由于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安全问题除外。
5. 甲方对从乙方获得的“Web service 接口”地址及访问权限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直接通过互联网发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6. 甲方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终止、解除或失效等而失效。
7.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全服务周期工作日内5*8小时数据查询接口应用支持服务，解决信息处理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只能将乙方提供的统一信用代码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甲方

业务使用。若有超出此约定范围的行为，一经查实，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统一信用代码信息核对服务。

3. 乙方实时处理甲方发出的核对服务请求，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交的查询信息进行运行维护。

4. 乙方在服务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使用。

5. 乙方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终止、解除或失效等而失效。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Web service 核对接口”保密。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在核对、运维、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8.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服务周期工作日内 5*8 小时客户服务，协助甲方解决客户信息处理中遇到的问题。

三、结算方式

(一) 结算币种：人民币

(二) 服务费用

本协议总价共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元整 (小写：¥90000.00 元)，其中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27000.00 元)。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剩余款项，即 (大写) 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6300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

约责任，需通知乙方，待财政允许支付时，尽快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三）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账 号：1100609710188000213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00）。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承诺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二）对于乙方根据附件 1 对甲方提供的 7*24 小时实时接口核对及运维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起的接口调用服务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工作日的 8 小时内设法解决故障，恢复接口的正常运行，如故障不能在工作日的 8 小时内解决，每逾期 8 小时乙方应按照总服务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能够纠正的情况下,未能于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予以补救;违约方在上述时间内仍拒绝履行协议或不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在协议盖章生效后,如果非因达成本协议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免责事由

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双方约定如下: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避免或克服其发生或后果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洪水、地震、台风、国家公布的疫情等事件;不可抗力定义范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政策、命令、改革及其他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适用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及时以传真或函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结束,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出具相应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90日,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四)因电信(电信、网通、铁通等电信网络运营商)扩容、封网、故障等原因引起的通讯故障或中断,影响服务的,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双方免责。

六、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且项目完成进度不少于 90% 后, 进行项目验收; 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且项目全部完成后, 进行项目终期验收。验收方式为: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组织验收, 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数量、质量方面的验收。验收形式以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单为主, 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二)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 通过甲方的验收。

(三)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 验收标准: 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 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间甲方调取的数据总量上限为 210 万条, 超出上限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或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如有冲突,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履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接口使用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接口使用规范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传输链路:甲乙双方通过互联网+VPN 模式建立接口数据安全传输链路,VPN 可以选择硬件模式或者软件模式两种。

接入地点:接入到甲方指定机房的指定 ip。

接口访问量:为保证系统安全访问,接口后台限定数据核查上限和每日访问量。数据核查上限与服务协议一致,每日访问量设定为 5 万条。

接口访问终止:当达到数据核查上限、每日访问量上限,接口自动终止查询。每日访问量达上限终止第二日恢复。

接口查询方式:webservice 形式,包括信息查询、信息比对、比对反馈三种查询方式。

接口返回格式:XML 格式数据,包括列表信息、详细信息、比对结果信息、比对反馈信息。

接口返回字段:

列表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名称。

详细信息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机构类型、经营范围、成立日期、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经营状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期限自、经营期限至、经济类型、发照日期、校核标志、生产经营地址、经济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职工人数、网址、质疑标志。

比对结果信息:一致或不一致。

比对反馈字段:与详细信息字段一致。

接口查询类型：

(1) 精确查询：（统一代码、机构代码、机构名称），至少填一项，多填按照 and 关系组织。

(2) 模糊查询：（机构名称），可以填多个关键字，以空格隔开，按照 and 关系组织。

(3) 信息比对：（统一代码、机构代码、法人姓名、法人证件号码），至少填一项，多填按照 and 关系组织。

(4) 比对反馈：（统一代码、机构代码、机构名称），至少填一项，依次按照统一代码、机构代码、机构名称先后顺序进行比对，一旦比对一致时，反馈比对结果。

(5) 变更推送：监控地方中心查询记录，提出有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监控每日变更情况，生成变更数据包，地方可从接口下载。

接口对账：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国家中心提供对账明细。

接口申请：填写《地方代码分支机构统一接口平台接入申请表》，统一交至应用中心。

接口联调：乙方仅负责与地方中心的联调对接工作。甲方人员阅读用户手册，并开发接口接入客户端与乙方接口对接，先接入测试环境进行调试，正常后切换为正式环境。